

附件一

代收發給地籍清理土地/建物價金申請書自我檢查表

一、請依序自我檢查下列各項申請文件是否齊備，以免遭退件或被要求補正，因而使您權益受損或耽誤您寶貴的時間：

資格	符合地籍清理條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4 條第 3 項，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5 條第 2 項
申請文件注意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寫發給地籍清理土地/建物價金申請書，申請人資料及權利範圍應填寫齊全並蓋印鑑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戶籍謄本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繼承系統表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印鑑證明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原土地權狀，遺失者檢附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匯款領取者，領款帳戶帳號為申請人本人，並檢附匯款同意書及請款帳戶帳號填寫齊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(如按應繼分繼承者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書。(如無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情形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未清理之神明會土地者，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檢具下列文件： 1. 神明會規約，無規約者，免附。 2. 管理人備查文件。但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，免附。 3. 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土地清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，則另檢具下列文件： 1. 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。 2. 切結書，切結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。

二、請貴所代收後移送標售機關(臺中市政府(地政局))辦理，本人已知悉本案處理期限自標售機關收件後起算，收件後如有補正等事項，均由標售機關辦理。

此 致

臺中市 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政府(地政局)

申請人(或代理人)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